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11号

当事人：谢泳欣（广州市海珠区谢泳欣食品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里18号之三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12017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谢泳欣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谢泳欣（广州市海珠区谢泳欣食品店）于2018年03月24日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2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25元，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

1、《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编号201860301）1份，《举报投诉登记表》复印件1份，投诉照片8张共4页；2、《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3月27日）1份，《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04月08日）1份；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谢泳欣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4、[REDACTED] 交货单复印件3份（2018年03月17日2份、2018年03月27日1份）；5、手写收据复印件一张；6、现场检查照片2张共1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共计罚没款为人民币5003.2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